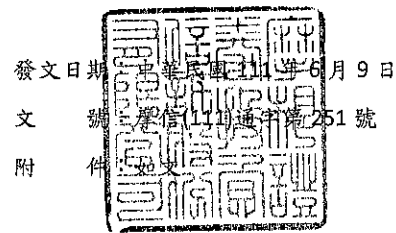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修訂財務費用相關事宜暨更新 2022 年 7 月份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修訂財務費用相關事宜，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另同步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 二、自生效日起，當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先設定的門檻，且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所有投資人的利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作出波動定價調整。在正常市況下，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該基金或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在出現高波動、資產流通性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信託管理人及證監會（如被要求）的批准，否則應用超過 2% 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只屬暫時性質，且將不會超過 5%。調整機制的名稱將改為「波動定價」（目前稱為「財務費用」），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當有關基金出現資本淨流動時，減低因申購／買回所導致的預期稀釋影響。
- 三、目前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只可暫時運用調整機制，自生效日起將允許就本基金永久性運用調整機制，且與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的調整機制具有相同特徵，並將稱作「波動定價」。
- 四、與上文所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 24,000 美元，將由各基金平均分擔。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五、鑑於上述變更，本基金現有投資人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為止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它境外基金，將免收買回及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六、 本公司將配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時點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